

快报警!媳妇刚娶进门“被绑架”

太闹心,她和别的男人宾馆私会

本报热线消息(记者 陈新 通讯员 刘小海) 认识不到半个月就闪婚,泰城田某刚娶进门的妻子竟然被一陌生男子拉上车“绑架”了,找到妻子时她竟然和前男友在宾馆内。

25日凌晨1点多,财源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某小区有一女子被绑架了。原来,报警的小伙子姓

田,是外地来泰城打工的,在打工单位认识了女孩赵某,俩人接触到半个月便瞒着双方父母领了结婚证。领证后,俩人搬进了租好的房子,共同生活了一天。25日凌晨,妻子接了一个电话后对田某说,她要下楼和别人谈点事情。然后,田某在楼上看到妻子和一个男子在楼下谈着什么,男子十分激

动,大约过了5分钟,男子突然将他妻子塞到车内后离开了。田某以为男子将妻子绑架了,当即拨打了110。

民警想进一步了解田某妻子的情况,可田某说他和赵某才认识半个月,对她的情况一概不知。民警留意刚进田某小区时,有一辆灰色汽车从小区驶出,和

田某描述的绑架人的车情况基本一致,于是调查了该车辆。根据车辆登记信息,民警来到了车主刘某居住的小区,未发现可疑车辆。于是民警又调取了刘某的住宿记录,发现虽然当天没有刘某的住宿记录,但资料显示今年以来,刘某曾多次在一商务宾馆开房间。于是民警赶到了这家宾

馆,果然看见那辆嫌疑车就停在宾馆的门口,在宾馆的205房间,民警找到了刘某和被“绑架”的赵某。

经询问,赵某和刘某以前是情侣,一直未断,当天,两人因感情纠纷发生争执,情急之下,刘某将赵某开车带走,而不知情的田某以为赵某被绑架报了警。

拆车救人

26日11时,新泰新甫路东首一辆轿车和一辆货车相撞,轿车卡在大货车的下面,副驾驶室严重变形,被困人员双腿卡住。救援人员利用救援枕木和千斤顶将货车车头顶起,又用工具将轿车的车门拆下,才救出被困人员。

通讯员 张洪振 时公泉 摄



酒后打破工友的头 趁着酒劲到派出所自首

本报热线消息(记者 陈新 通讯员 王博) “我是来投案自首的,我刚刚犯罪了。”25日,一个酒气熏天的醉汉来派出所自首,原来男子酒后用砖头将工友的头打破了。

25日晚上10点多,迎胜派出所来了一个40多岁的男子,他满身酒气,上衣被撕破,摇摇晃晃走进值班室,对民警说:“我是来投案自首的,我刚刚犯罪了。”随后,他情绪激动地大喊:“这个事不怪我!他要不打我,我也不用砖头砸他。”

虽然男子处于醉酒状态,但神志还清醒。原来,该男子在东岳大街西段一建筑工地用砖头打了人,并且对方伤势严重,被送到医院救治。在男子所说的工棚内,民警找到了当事人和受害者。原来,受害者孙某和醉酒男子杜某是该工地的建筑工,两人还是非常好的朋友,当

天晚上两人都喝高了,之后在宿舍内同其他工友打牌娱乐。打牌过程中,两个醉汉打牌不按照规定,引起了大家的不满,他们两人也相互埋怨,随后,两人由骂骂变成了互相撕扯,在撕扯过程中,由于孙某力量较大,将杜某摔倒在地,引起了其他人的嘲笑。杜某认为自己受辱了,在地上摸起一块砖头就拍在了孙某的头部,孙某应声倒地,不省人事。

工友们一看出了大事,赶紧将孙某送到医院救治,杜某也被吓得酒醒了一半,帮忙将孙某送到医院。在医院,杜某深知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,便出现了投案自首的一幕。

经救治,孙某头部缝了七针,其他无碍,杜某也将医疗费全部支付。鉴于两人是因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,当事人不要求处理,民警同意双方自行调解。

自称是驾校教练却没有教练证,也不透露驾校名称

疑似“黑教练车”环山路上教学

本报热线消息(记者 曹剑 通讯员 邱伟志 张侠) 26日上午,泰安市公安局景区交警大队查获一辆无牌轿车,驾驶员自称是驾校教练却没有教练证,并且在后备箱里有一副教练车车牌。交警怀疑该车为挂靠驾校的黑教练车,目前已将车扣留。

26日8点左右,一辆黑色无牌桑塔纳驶入在环山路上执勤民警的视野。“驾驶员的技术非常粗糙,水平比刚学会开车的人都差很多,我们感觉有可疑之处,就指挥他靠边停车。”执勤民警鹿永利说。当民警要求驾驶员出示相关证件时,该驾驶员表示自己没有驾驶证、行车证,是正在学习开车的学员。

当民警正询问驾驶员时,车上另一男子走下车来,称该车是驾校的

车,他是教练员,正在教驾驶员学车。民警要求该男子出示教练员证和车辆手续,男子说他没教练员证和行车证,仅有一个C1驾驶证。民警仔细检查了这辆车,发现这辆车车牌被拆下并放于后备箱内,后备箱里还有一副带有“鲁J****学”的车牌。民警说,该车是一辆由社会车改装的“教练车”。车外观十分破旧,车况极差并且轮胎花纹磨损严重,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

在讯问过程中,自称教练员的男子一直支支吾吾,始终不肯说明驾校名称。“正规驾校训练驾驶员,应按照指定时间、指定路线进行,并且教练员证、驾驶证、行车证及通行证齐全。此次查获的明显是‘黑驾校’派出的‘黑教练员’。”执勤民警称。

据了解,目前民警已经将该车查扣,并将相关情况上报,等待进一步调查处理。而驾驶员涉嫌无证驾驶、未按规定悬挂车牌等违法行为,将按涉牌涉证违法行为进行上限处罚。



查获的该车的车牌。通讯员 邱伟志 摄

手机丢失,三天后在公交上找到 邻座手里拿的正是这部手机

本报热线消息(记者 邢志彬 通讯员 王长兴) 25日,肥城市民巩先生在乘坐城际公交车时,忽然看见身边有人正在摆弄他三天前丢失的手机。经过简单交涉,捡到手机的中年男子将手机还给了失主。

22日,肥城的巩先生不慎将手机遗失了,虽然一直能打通,但就是没人接,巩先生推测手机可能掉进了下水道。25日上午,巩先生乘公交车上班,这时一位中年男子也上了这趟车,并和巩先生坐在了一起。途中,中年男子掏出一部手机摆弄起来,这部手机有点像自

己三天前丢失的那一部。巩先生就用自己的新手机试探性地拨打了原来的手机号,手机提示拨打的号码暂时无法接通。就在这时,中年男子自言自语了一句:“怎么自己关机了呢。”于是,又将手机重新开机。

巩先生在他开机后又拨打了一次,这次手机打通了。在知道手机的失主就在身边后,中年男子不好意思地说:“原来是你的啊,那还给你吧。”

中途,捡手机的男子红着脸匆匆下车了。公交司机说,两人经常乘坐这一班车。